

復審人 林祥龍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10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9 年至 92 年間犯強盜殺人、強盜、搶奪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花蓮監獄（下稱花蓮監獄）執行。花蓮監獄於 111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搶奪前科，復犯搶奪、強盜、殺人等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財產損失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9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6710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本件犯行業經法院審酌，依此為假釋駁回理由，牴觸憲法；偵審時一再陳明願意賠償並成立和解，惟因被害人家屬不願原諒而未能達成，向地檢署聲請修復式和解，卻經函復應由被害人家屬提出方屬合法，實有懺悔之心；執行近 20 年，父親重病欲返鄉盡孝道，有工程行之聘書，假釋後非無業遊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

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訴字第 2146 號、97 年度上重更(二) 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被害人數多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嚴重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互毆、口角，而有 4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；有搶奪罪前科，復犯強盜殺人、強盜、搶奪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本件犯行業經法院審酌，依此為假釋駁回理由，牴觸憲法；偵審時一再陳明願意賠償並成立和解，惟因被害人家屬不願原諒而未能達成，向地檢署聲請修復式和解，卻經函復應由被害人家屬提出方屬合法，實有懺悔之心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執行近 20 年，父親重病欲返鄉盡孝道，有工程行之聘書，假釋後非無業遊民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

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